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50663233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市有非公用不動產115年度第2次標售資料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115年度第2次公開標售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公告14日。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開標。當日不開放現場觀標，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開標，Youtube直播網址：https://reurl.cc/mGNeyA，請點選本次標售直播影片線上觀標。另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259）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及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220242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9號信箱，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標。

四、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依投標須知第12點期限匯入本局指定帳號。（如需辦理貸款者，辦理程序詳投標須知）

六、標售不動產得標人採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或貸款繳清價款，並於登記完竣及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10日內點交予得標人，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保證金。

七、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局長 陳榮貴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5年度第2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1
土地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158-1、161、161-1地號3筆市有土地
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鶯歌區中正段158-1地號：1.73 鶯歌區中正段161地號：53.46 鶯歌區中正段161-1地號：0.54 合計：55.73
土地權利範圍	1分之1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1,267萬216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126萬8,000元
優先購買權人	有
現況說明	1. 本案土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臨文化路117巷。周圍公共設施有台鐵鶯歌車站、捷運三鶯線鶯歌車站（LB08），鄰近新北市美術館、陶瓷博物館、陶瓷老街等著名景點，交通與公共設施完善，觀光遊憩條件優異。 2. 本案土地位於本府核定自115年1月7日生效之「變更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138地號等32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範圍內，該事業計畫採協議合建方式辦理。
備　註	1. 本案採現狀標售，得標人得標後由本局以書面點交，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標售後不動產產權移轉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相關稅費負擔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3. 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標售公告應載明標售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相關事宜，爰特此敘明本標號之3筆市有不動產已參加都市更新事宜。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項第4款規定，上開市有不動產以標售方式處理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4. 有意願投標者，請自行至現場察看。 5.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查詢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